

以夜景照明控制来塑造滨水城市特色风貌

——以宁波东部新城为例

贾 彭 刘献层 卢 嘉 陈 健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发展,夜景照明越来越受到关注,相关部门与机构都已意识到夜景照明在营造环境氛围、提升城市商业价值、打造独特城市形象上的重要性,以及光污染的严重性和节能的必要性,因此,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了各类夜景照明的规划,从总体规划到控制性导则等不一而足。相对来说,夜景照明确实是打造城市形象较经济和快捷的手段,此类规划设计对强化城市的夜景风貌也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但其规划策略与手段越来越有同质化的倾向。国内城市面貌的千篇一律已备受诟病,如何避免城市的夜景也似曾相识,是城市建设与更新过程中的一个新的挑战。笔者以宁波东部新城夜景照明总体规划与导则为例,以强化新城的水乡特色和空间特征为目标,尤其关注如何通过水中倒影的控制和将滨水植栽作为光线的“过滤器”,来实现有品位、有个性的河道景观规划,从而塑造滨水城市的特色风貌。

一、背景与规划目标

东部新城是宁波从单中心走向多中心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环,将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文化品位和高科技内涵的现代江南水都,成为新世纪宁波大都市的象征。该项目旨在为8.43平方公里的新城核心区提供照明总体规划与控制导则,通过对照明设施的系统性和层次控制来提升城市夜景的活力与魅力。该项目的设计团队首先对新城的总体规划 and 宁波的城市特色进行了充分分析,并提出以下3个规划目标:

(一) 补充与强化鲜明的城市个性

宁波老城目前的晚间照明并未有效凸显其滨水形象,比如,滨河建筑与户外广告灯光的强势与整体无序、欠佳的沿河灯具布置

形成了不良的河道倒影。规划将在东部新城以水体、开放空间、建筑、道路和桥梁等为照明载体,充分挖掘与展示江南现代化水都的独特魅力,使城市个性通过夜间的“表情”得以完整地展示和强化。

(二) 创造东部新城的归属感体验

宁波老城已有较深厚的历史积淀,人们价值取向相对一致,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容易体验到归属感。新城则不同,各类群体在新城发展的初期难以找到生活的归属感,规划在关注营造崭新的现代新城形象的同时,将努力通过对光色与亮度的控制来衔接与延续宁波老城的氛围特征。

(三) 引导和强化区域特色及活力

新城各功能分区的特质存在较明显的差异性,夜景照明规划将主要通过色温的区别和各类环境尤其是公共空间的不同控制手法,强化各区域的特色和氛围,创造充满魅力和丰富多样的夜间环境。

二、以水为核心的总体规划策略

(一) 滨水环境的统筹思考

总体规划的核心策略是通过滨水环境的控制和建设,形成富有魅力的水面倒影,强化水在城市夜间空间架构中所扮演的角色。最终,各种照明灯光及其在水中的倒影共同形成的优雅和谐关系,将成为新城在夜间的标志性特色。

(二) 水中倒影的有序控制

不同的水体有不同的反射物理特性,有复制灯光的艺术效果,但无控制的灯光复制会形成混乱的夜景效果,若要形成良好的倒影效果,必须对滨水环境的各要素进行控制和引导,包括考虑滨水开放空间的植栽、滨水建筑的立面照明及滨水区域的户外广告照

明等。比如,针对不同的河道氛围,有的滨水开放空间要求其乔木连续种植以形成相对连续的界面,有的要求组团式种植,以允许低层建筑的照明可透射到周边区域,有的区域要求多采用矮柱灯以强调人性尺度的体验,有的则建议布置独特造型的灯具以强化特殊的河道空间。原则上,通过对植栽、灯具、建筑、广告等较详细的要求与引导,基本实现预期的倒影效果。

(三) 植栽作为光线的过滤器

规划提出的另外一个重要概念是应用公共领域中的植栽作为夜景照明的过滤器,在滨水区域或商业区域照明过强时起到缓冲的作用。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植栽过滤灯光,可以控制水面灯光的面积和强度,利用植栽的轮廓和倒影来打破部分河道沿河单调乏味的线性空间,造就园林城市独特的夜间氛围。

三、照明载体的控制性导则

在确立了总体规划的核心策略后,需对新城中的各类照明载体制定详细的控制导则,以实现预期的夜景效果。导则的目标是通过水体两侧照明和景观照明的配合,形成整体和谐的滨水空间照明氛围,最终造就东部新城强烈的特色风貌。导则中考虑的照明载体基本涵盖了规划范围内所有的户外照明环境,包括道路、河道、开放空间、建筑立面、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交站、地铁站、码头、车行桥、步行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户外广告等,其中,开放空间中的滨水空间是导则考虑的首要方面。

在导则中,按现行规范将东部新城的城市照明分为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两大类。功能照明的范围包括河道、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放空间,主要满足城市管理与使用的安全性要求。景观照明又细分为公共景观照明及其他景观照明,可更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控制与引导方式,其中公共景观照明属市政投资建设,将作为体现新城照明特色的重点来控制,主要针对环境氛围的营造,而其他景观照明则位于社会投资建设的私有地块内,包括私人开发的公共景观、建筑立面和商业广告照明等,重点是合理引导其建筑立面照明和广告照明应与周边环境照明有机协调,避免过多的自我表现以致其喧宾夺主。

对建筑立面和户外广告的照明以定量要求为主,其余则以定性要求为主,兼顾了行政管理的必

要性和具体实践的可操作性。在提出对建筑立面的照明要求时,以新城总体规划中不同分区的个性作为依据,分一般照明和局部照明两个指标进行控制。一般照明是指为照亮整个立面而设置的均匀照明,以色温作为主要控制指标,主要是为配合实现建筑所在的区域氛围。局部照明是指作为对一般照明的补充而单独控制的照明,以颜色作为主要控制指标,要求更灵活,可以为未来建筑的个性展示预留弹性。此外,导则还建议把建筑照明设计纳入建筑设计方案阶段的行政审批,以保证建筑照明与环境照明的结合。

四、照明时间的管控

夜晚的景色并非一成不变,城市照明在夜晚应随着时间的变化、人们活动的需要而有所调整。因此,导则对各类照明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启闭时间要求及管控措施,力求达到城市形象、商业氛围、节能和安全的平衡。功能照明是整夜开启,并采用光控和时控相结合的控制方式。景观照明通常仅在节假日和重要的文化经贸活动期间开启,开启时间一般建议在18时~23时,但一些重点地段,比如,高层标志性建筑的顶端照明及标志性照明、特色景观道路及重要建筑的照明必须整夜开启,确保城市的空间结构在夜间得以完整呈现。

五、结语

在东部新城,地标性建筑、特色景观道路及重要开放空间等都会有个体性的照明环境和特征,但该规划强调的是由所有相关元素组成的和谐的整体夜景,尤其是以水体资源作为最核心和最重要的照明载体,以营造有品位的水面倒影作为强化水乡体验的重要途径,塑造有诗意的现代水乡夜景风貌,最终为江南城市树立滨水特色照明的典范。

[中图分类号] TU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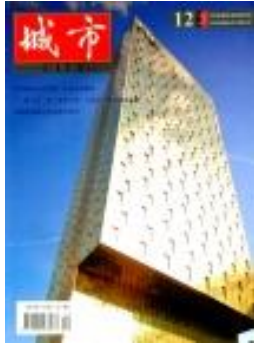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5-278X(2012)12-0046-02

[收稿日期] 2012年12月

[作者简介] 贾彭,香港周保华设计有限公司;刘献层,北京欧力普灯光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卢嘉,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滨海分院;陈健,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科技信息中心。

编辑:李佳庆 吴平



城市 City

目前国内城市科学研究领域内办刊历史最久的刊物之一
此文发表于 2012 年 12 期：46-47

| | |
|---------------|-----------------|
| 主管单位： |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 主办单位： | 天津市城乡建设研究所 |
| 国际刊号： | ISSN: 1005-278X |
| 国内刊号： | CN: 12-1225/C |
| (2017)复合影响因子： | 0.286 |
| (2017)综合影响因子： | 0.145 |